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64 万股。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以 3.4587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11.64 万股;以 4.1387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6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52,107,432 元变更为 1,951,931,03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联系传真:0575-87069031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64 万股。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同日,公司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公告与厂区宣传栏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中心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 名调整为 19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100 万股调整为 2,09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400 万股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由于 3 人放弃对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3 名调整为 190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098 万股调整为 2,071.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400 万股保持不变。

6.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 175 名激励对象 4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与上市手续。由于 12 人放弃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75 名调整为 163 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400 万股调整为 390 万股。

8.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13.62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0.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419,000 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11.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7,859,200 股上市流通。

13.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